

附件 7-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栾川县三川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栾川县三川镇人民政府栾川县人民医院三川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项目 10KV 配电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栾川县三川镇人民政府栾川县人民医院三川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项目 10KV 配电工程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供应商为河南海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0人,营业收入为38595.152033万元,资产总额为29965.30091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河南海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5日

注:中标后,本声明函随同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请各供应商对此函的真实性负责。